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调研督导衡南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

努力打造少年法庭的“衡阳经验”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李晓龙）为贯彻落实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精神,11 月 1 日,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等一行赴衡南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督导调研。

督导组一行先后实地查看了衡南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立案大厅、各审判庭,检查了有关台账,详细了解了该庭工作情况,特别是“童心圆”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特色品牌创建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督导组一行在认真听取了衡南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关于未成年人司法保护的工作汇报后,衡阳

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参与调研人员从注重源头预防,依法从严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加强事后帮扶、常态化司法救助,打造工作亮点等方面提供了指导意见。

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对衡南县人民法院少年法庭工作成绩表示肯定,对“童心圆”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特色品牌创建思路表示赞赏,并就贯彻落实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精神提出意见:一方面要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未成年人保护是全社会关注的重大民生问题,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法院第七次少年法庭工作会议精神,专题研究部署,

加强组织保障,切实做好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一方面要积极探索创新,着力打造特色品牌。充分发挥集中管辖和专业审判优势,从“法润童心、法护童心、法助童心”三个环节,全链条建设好“童心圆”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尽快健全完善相关软硬件设施。不断积累工作经验,努力打造可复制、可推广的少年法庭“衡阳经验”。最后还要强化法治宣教,营造司法保护氛围。丰富宣传教育形式,通过开展法院开放日、模拟法庭、送法进校园、参观法治教育基地等活动,提升未成年人遵纪守法、自我保护、寻求帮助的意识 and 能力,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未成年人的良好氛围。

经与原、被告沟通后,承办法官组织原、被告进行诉前鉴定听证,就双方提交的证据予以确认。听证结束后,该院司法技术室组织双方当事人选择鉴定机构开展伤情鉴定。在随后的调解过程中,原告与保险公司赔偿数额相差 2000 元,一直相持不下,在省高院、衡阳市中院、岳阳市中院、汨罗市法院的支持下,通过与保险公司协商,最终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该案件从诉前鉴定到调解整个过程公平、公正、效率、透明,获得当事人点赞。

鉴于诉讼的成本和风险,该案引导当事人通过诉前调解、诉前鉴定,既将纠纷化解在诉前,又充分节约了诉讼资源,减轻了当事人的诉累,最大限度便民、利民,打造了道交纠纷处理的“南岳样本”。

多措并举,增强防火意识。法院干警以宣传横幅、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大力宣传森林防火灭火常识,与村社两委干部入户走访,组组张贴防火令、家家签订责任书,将森林防火知识宣传到户、责任落实到人,并日夜巡查,及时制止村民田间烧荒、烧火土灰等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排除安全隐患,有力提高了村民防火灭火意识。

森林防火就是守护绿水青山,下一步,衡南县人民法院将以更细举措、更实作风继续打好森林防火攻坚战,切实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是蒸湘区人民法院助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推动涉金融纠纷实质性化解的又一有力举措,有效凝聚起法院、金融机构和专业化调解组织等多方力量,施行“金融机构驻点特邀诉前调解+司法确认”模式,帮助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实现“一站式”解决金融纠纷。

下一步,蒸湘区人民法院还将以人民为中心,争取多方支持,形成可复制可移植的金融纠纷化解模式,在全市金融机构进行推广。

内总计生态修复工程经费为 41.9 万元。

法院认为,被告单位某生态农业公司、被告人彭某某违反土地管理法规,非法占用林地,改变被占用土地用途,数量较大,造成林地大量毁坏,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占用农用地罪。被告人彭某某主动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系自首,且自愿认罪认罚,依法可以对其从轻、减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彭某某的犯罪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结合祁东县司法局对被告人彭某某适用社区矫正的评估意见,建议对被告人彭某某适用社区矫正,法院决定对被告人彭某某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关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问题,被告单位某生态农业公司、被告人彭某某的犯罪行为,非法占用、损毁大量林地,破坏林区永续利用性及所承载的生态功能,侵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已构成侵权,应当对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综上,为严明国法,打击犯罪,保护林业资源,维护国家对土地的使用管理秩序,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珠晖区人民法院:

挥执行利剑
护农民工权益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石黎明）近日,数名执行案件当事人携带一面写着“秉公办事 执法如山”锦旗送至珠晖区人民法院,感谢执行法官心系群众,高效执行。锦旗虽轻,却饱含数名涉案当事人的真挚谢意。锦旗背后涉及的是一系列的劳动争议案件。

从 2022 年 1 月开始,陆续有当事人向珠晖区人民法院起诉本地一家建筑企业,要求对方支付劳动报酬。案件立案后,承办法官认真分析案情,全力投入案件办理中,依法支持涉案当事人的合理合法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被诉企业以各种理由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无奈之下,涉案当事人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案件立案后,执行法官立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并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同步采取查控措施。因案件涉及多位农民工工资,查控的财产不足以支付全部执行标的。执行法官在第一时间联系被执行人,耐心释法明理。最终,被执行人将涉案款项汇入了法院指定的银行账户,上述系列案件最终得以顺利执结。

近年来,珠晖区人民法院坚持党建引领,全力开展全省法院系统“湘执利剑 2022”专项执行行动,加大对涉及人民群众生存、生活的追索劳动报酬等案件的执行力度,厉拳出击,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耒阳市人民法院:

筑牢反诈“防火墙”
守护群众“钱袋子”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王婕）“陌生电话不轻信、不明链接不要点、网络退款不要贪、确需转账要核实。”为进一步提高全民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切实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帮助更多的人守护好“钱袋子”,近日,耒阳市人民法院联合三顺社区开展“党员先行 全民反诈”主题党日活动。

在反诈宣传活动中,党员志愿者们通过走街串巷、走访入户的方式,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宣传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知识,并逐门逐户上门指导“国家反诈中心”App 下载注册。尤其是向老年人推广时,法院干警们更是叮嘱他们千万不要轻易相信陌生人,不要轻易参加免费讲座、投资保健品等,更不要轻易转账汇款,如果遇到可疑情况,第一时间报警或与亲友沟通联系,防止不必要的财产损失。此外,该院还下沉至乡村振兴联点村淝田镇红旗村开展乡村振兴迎省检和“国家反诈中心”App 推广工作,同时围绕森林防火工作开展宣传。

此次集中宣传,成功指导居民安装“国家反诈中心”App 190 余人,加大了“国家反诈中心”App 的推广和普及力度,切实筑牢反诈防线的“防火墙”,有效提高了居民防范电信诈骗的识别能力。

全省
首例

南岳区人民法院
运用新模式化解道交纠纷案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张海波）11 月 3 日,在三地五家法院共同协作下,南岳区人民法院利用“诉前鉴定+诉前调解+司法确认”的工作模式,成功化解一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这是全省首例运用“诉前鉴定+调解”模式化解道交纠纷案件。

今年 7 月,原告因交通事故受伤起诉至南岳法院,请求被告赔偿相应损失。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发现原告在伤后 3 个月

就申请了伤情司法鉴定,而根据相关规定,功能性损伤应在伤后满 6 个月才能进行伤情司法鉴定。若该案在立案后再重新鉴定,必然导致诉讼程序中断,延长案件审理周期,也会增加当事人的诉讼各项成本;若原告单方进行鉴定,则又会面临被告在质证上的不认可。反之,若将鉴定程序前置,再根据鉴定意见进行诉前调解,则可为当事人减轻诉累、节省诉讼费并缩短诉讼周期。

森林防火,衡南县人民法院在行动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刘天宝）森林防火,一线有我!当前,森林防火形势严峻,衡南县人民法院闻令而动、主动作为,积极投入森林防火工作。

高度重视,提高思想站位。在接到防火号令后,该法院负责人利用周末时间亲自

下到联点的谭子山镇大田村、莲塘村、岐山镇泉口村督导森林防火工作并慰问一线干警。他强调:“特殊时期,大家一定要坚守岗位,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加强巡查,严格野外火源管控,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

助推金融法治环境建设

蒸湘区人民法院驻中国建设银行衡阳市分行诉源治理工作站揭牌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胡海鹏）为进一步拓宽多元化解金融纠纷渠道,助推金融法治环境建设,11 月 3 日,蒸湘区人民法院驻中国建设银行衡阳市分行诉源治理

工作站正式挂牌成立。中国建设银行衡阳市分行负责人与蒸湘区人民法院负责人共同为工作站揭牌。

此次设立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

祁东一公司非法占用农用地被判罚

衡阳晚报讯（通讯员 蒋小花）近日,祁东县人民法院一审宣判一起非法占用农用地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单位祁东某生态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生态农业公司）罚金一万元;以非法占用农用地罪判处被告人彭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五千元;责令被告单位、被告人依据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有限公司出具的《某生态农业公司非法用地生态保护修复方案》恢复林地植被;若届时不能履行,则需承担林地植被恢复费用 41.9 万元,由祁东县人民政府统筹进行造林。

法院经审理查明,2020 年 8 月 15 日,某生态农业公司法人代表彭某某在祁东县玉合街道曹西村租用 50 亩山林,以某生态农业公

司的名义建养猪场。202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被告人彭某某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审批手续的情况下,先擅自雇佣 3 台挖机将山顶推平,后又对地面进行硬化,并修建了猪栏,致使林地遭受毁坏,无法恢复原貌。

另查明,2021 年 7 月 20 日,祁东县人民检察院委托湖南省城乡建设勘测院有限公司对某生态农业公司、彭某某非法破坏林地林业资源的损害进行评估,出具《某生态农业公司非法用地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其中项目区土地资源占损现状为:某生态农业公司非法用地破坏土地约 441 亩,土地类型均为林地,占总用地面积 100%;经费估算结果为:某生态农业公司破坏土地生态保护工程估算总投资 5 万元;生态修复土地复垦估算总投资 36.9 万元,项目区在方案适用年限(4.5 年)